

檔號:	990785
收文日期:	99. 6. 21
歸檔日期:	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6-7818  
聯絡人：蘇錦雀 電話：(02)7736-6802

10448

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99號4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國(三)字第099009568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會函請釋示公立幼稚園合格教師於民國74年至78年任職於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正式納編前之年資，是否得併計為退休年資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9年5月31日九九全教政字第九九三四七號函。
- 二、按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採計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(以下簡稱退休條例)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係以編制內、合格、有給、專任者為限。嗣因立法委員認為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62年11月1日修正頒布之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(班)試行要點(以下簡稱試行要點)第11條規定：「各幼稚園(班)教師，由…合格教師擔任(該類幼稚園(班)教師)之服務年資，比照正式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，但不合格教師不得比照辦理。」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始提案並三讀通過退休條例第18條修正條文，爰自98年8月1日起，公立幼稚園具合格資格之編制內園長、教師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，其曾任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，始得依前開退休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。
- 三、本部99年2月1日台國(三)字第0980205165B號函，係僅就教師曾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(班)之服務年資疑義提出說明。依本部前揭函規定略以，本部於民國74年4月以



裝

訂

線

台(74)國字第13082號函檢附之「幼稚教育研討會會議紀錄」業作出取消自立幼稚園名稱之決議；復查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民國74年訂頒之臺灣省輔導幼稚教育正常發展實施要點第11點規定，縣(市)政府對於幼稚園申請立案應依幼稚教育法、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幼稚園暫行設備標準等有關法令審核，對於各幼稚園新聘教師應依幼稚園園長、教師登記檢定及遴選辦法審核其資格，爰民國74年以後應已無試行要點適用之情事。援上，公立幼稚園具合格資格之編制內園長、教師於民國62年試行要點訂頒後至74年期間，如曾任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服務年資，自得依退休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採計為退休年資。至民國74年以後公立幼稚園進用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園長、教師，因非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，不符退休條例第18條第3項併計為退休年資之規定；惟於民國74年以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幼稚園教師，其於民國74年至民國78年正式納編前之服務年資，併計為退休年資。

- 四、又自立幼稚園改制後，依幼稚教育法第12條及13條規定進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教師年資，得採計為退休年資。另曾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(班)之合格教師於民國74年至78年正式納編前之服務年資，得否併計為退休年資，因涉及相關事實認定，且屬地方政府權責，爰應由相關地方政府，依上開規定，本權責自行核處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法規會、國教司

部長 吳清基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